

「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」廢止理由

「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表」係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授權公告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其第六條三項授權訂定之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，已有規定化粧品色素之使用，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爰擬配合新法之施行，廢止本表。